

华泰中短债投资产品合同

修订公告

根据 2013 年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资金〔2013〕124 号), 为保证产品既符合监管规定又适应市场需要, 华泰中短债投资产品的投资管理人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现拟对《华泰中短债投资产品合同》中的产品投资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和结算安排等核心条款等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如下:

一、将产品投资范围改为:

1、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投资于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和信用等级为投资级及以上的企业债、可转换债券、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允许投资的证券化产品等)、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议存款、债券回购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允许投资的其它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及其衍生工具;

2、股票投资、定向增发和战略配售;

3、证券投资基金;

4、金融产品: 境内依法发行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金融产品(以下统称金融产品)及中国保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

5、法律、法规或中国保监会允许本产品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如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出现新的金融产品且在保监会固定收益投资许可的投资范围内, 本产品管理人保留调整投资对象的权利。

二、产品的投资比例改为:

1、固定收益类证券(除回购)的投资比例 0-100%;

2、股票和股票型基金合计不超过 30%, 其中股票不超过 20%;

3、金融产品的投资比例不高于 30%;

4、产品的融资比例不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100%;

华泰资产管理
骑 缝

5、法律、法规或中国保监会允许本产品投资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的投资品种。

如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出现新的金融产品且在保监会投资许可的投资范围内，本产品管理人保留调整投资对象的权利。

三、业绩比较基准修改为：

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五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业绩比较基准于每个结算日的下1个自然日，调整为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执行的金融机构五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若未来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此业绩基准不再适用，投资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及本产品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调整该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

四、增加“收益结算”安排：

1、结算日：指按本产品投资管理费弥补规则，确认是否需要以投资管理费对产品持有人的收益进行弥补的时点，为每年的12月15日，遇节假日顺延。未来市场和投资发生变化，投资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及本产品的投资情况，调整该产品的结算日。

2、结算周期：指产品持有人持有份额的时间从上一个结算日的下1个自然日（含）至下一结算日（含）为一个完整的结算周期。

3、在结算日，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自申购确认日起到本结算日持有天数不足1个结算周期，本结算日不予弥补。

4、在结算日，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自申购确认日起到本结算日持有天数超过2个结算周期，且其持有份额自上一结算日的下1个自然日（含）至本结算日（含）的年化收益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的，由计提的投资管理费对收益进行弥补，并按本结算日的单位份额净值折算成产品持有人的份额，弥补上限为在该期间从该等份额中计提的投资管理费。

5、在结算日，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自申购确认日起到本结算日持有天数超过1个结算周期不足2个结算周期，且其持有份额自申购确认日（含）至本结算日（含）的年化收益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的，由计提的投资管理费对收益进行弥补，并按本结算日的单位份额净值折算成产品持有人的

份额，弥补上限为在该期间从该等份额中计提的投资管理费。

五、增加了申购和赎回相关限定

1、投资者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赎回的最低份额为 10 万份产品份额。在开放期内产品份额持有人可将可赎回投资资产所对应的产品份额的全部或部分赎回。因某笔赎回导致产品份额余额少于 10 万份时，不受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要求全额赎回。

2、本产品持有人在产品合同修订后申购的产品份额在赎回时按照下述方式分段收取赎回费：

产品持有期限（单位：天）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30	0.20%
30≤持有期限<90	0.10%
90≤持有期限	0

3、本产品的赎回费用由投资者承担，赎回费用 100%计入产品资产。

六、增加投资经理：

张挺先生，上海财经大学硕士。2011 年 9 月加入华泰资产管理公司，任职于固定收益组合管理部，历任债券研究员、投资助理、投资经理。现任华泰中短债产品投资经理。

根据上述修订内容，投资管理人对产品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管理费支付时间等做了相应修订，具体内容参见更新后的产品合同。

根据产品合同修订内容，投资管理人对其他产品相关材料也同时进行了修订。具体请仔细阅读修订后的产品合同及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